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修订将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关于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项修订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及更新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部分，补充了风险提示，增加如下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改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增加如下的投资策略：

“2.3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部分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增加如下描述：

“1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增加如下描述：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四）在更新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了风险提示说明，增加如下说明：

“十、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五）补充说明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将在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请以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